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43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文信

黃耀弘

上列被告等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7148、41384號），因被告等均於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114年度審易字第831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判決如下：

主 文

黃文信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處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刑及沒收。

黃耀弘犯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5行「可供凶器使用」之記載，應更正為「可供兇器使用」，及犯罪事實欄二第1行「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之記載，應更正為「基於竊盜之犯意」；另證據清單(二)編號3「王光鎮」之記載，應更正為「王光鎮」；並補充「被告2人分別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為證據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

- 1.被告黃文信如附表編號1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3款之攜帶兇器踰越安全設備竊盜罪。
- 2.被告黃耀弘如附表編號1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

01 3款之攜帶兇器踰越安全設備竊盜罪；如附表編號2所為，則
02 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03 (二)被告2人間，就附表編號1所示之加重竊盜犯行，有犯意聯絡
04 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05 (三)被告黃耀弘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
06 應予分論併罰。

07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不思循正當途徑獲
08 取所需，竟為一己私利，恣意竊取他人財物，顯然漠視他人
09 之財產法益，欠缺法紀觀念及自我控制能力，行為實非可
10 取；又被告2人犯後均坦承犯行，然尚未與告訴人2人達成和
11 解或賠償其等所受損害之態度；而被告黃耀弘所竊得之割草
12 機1臺業經員警查扣並發還予告訴人李秀美乙情，有臺中市
13 政府警察局和平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及認領保管
14 單附卷可佐（見偵41384卷第53至61頁）；再參以被告2人自
15 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詳見審易卷第60
16 頁）；暨被告2人本案犯罪之動機、手段、目的、所生損
17 害、所獲利益及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所示
18 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復審酌被告黃耀弘如
19 附表所犯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及時
20 間、空間之密接程度，而為整體評價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
21 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22 三、沒收部分：

23 (一)按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
24 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刑法第38條
25 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2人就附表編號1所示犯行所使用之T
26 型套筒板手及不詳鐵器等物，均係在案發地點附近撿拾而
27 來，並非被告2人所有等情，業據其等2人於偵查中所陳明
28 （見偵27148卷第130頁），既非被告2人所有，自無從為沒
29 收之諭知。

30 (二)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31 者，依其規定。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01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
02 分別定有明文。而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基於責任共同原
03 則，固應就全部犯罪結果負其責任，但因其等組織分工及有
04 無不法所得，未必盡同，特別是集團性或重大經濟、貪污犯
05 罪，彼此間犯罪所得分配懸殊，其分配較少甚或未受分配之
06 人，如仍應就全部犯罪所得負連帶沒收追繳之責，超過其個
07 人所得之剝奪，無異代替其他參與者承擔刑罰，違反罪刑法
08 定原則、個人責任原則以及罪責相當原則（最高法院105年
09 度台非字第100號判決意旨、104年度第1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
10 意旨參照）。故共同犯罪，其所得之沒收，應就各人分得之
11 數為之，亦即依各共犯實際犯罪利得分別宣告沒收。

12 (三)被告2人於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時均供稱：我們將竊得之漆
13 包線4袋載至清水鰲峰路的某個私人收購處所變賣，賣得新
14 臺幣（下同）8,000元，我們朋分各得4,000元等語（見偵27
15 148卷第130至131頁，審易卷第59頁），應認被告2人就上開
16 竊得財物享有共同處分權限，且其等彼此間分配狀況業臻具
17 體、明確，故其等此部分犯罪所得各為4,000元，並未扣
18 案，且未實際發還或賠償告訴人江丞翔，宣告沒收亦無過苛
19 之虞，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分別
20 於被告2人此部分之罪刑項下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21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2 (四)至被告黃耀弘所竊得之割草機1臺，業據員警查扣並發還與
23 告訴人李秀美之情，已如前述，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
24 定，不予宣告沒收。

2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26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7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
28 本庭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29 本案經檢察官王亮欽提起公訴，檢察官葉芳如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31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林芳如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3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4 書記官 劉欣怡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9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1 項之規定處斷。

12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14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5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17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18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19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20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21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22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附表：

25

編號	犯罪事實	主 文
1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示	黃文信共同犯攜帶兇器踰越安全設備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元沒收，於

01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黃耀弘共同犯攜帶兇器踰越安全設備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所示	黃耀弘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2 附件：

03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4年度偵字第27148號

05 114年度偵字第41384號

06 被 告 黃文信 男 48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7 住○○市○○區○○路00巷00號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黃耀弘 男 48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0 住○○市○○區○○路000巷0000號

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上列被告等因竊盜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13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黃文信、黃耀弘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加重竊盜
16 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4年3月21日凌晨2時30分許，分別騎
17 乘車牌號碼000-000號、L5A-065號普通重型機車，前往臺中
18 市○○區○○路000號之江岱電機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江岱
19 公司)後門，2人持隨地拾獲客觀上可供凶器使用之T型套筒

板手及不詳鐵器，將廠區上方旁鐵皮浪板固定之螺絲卸下，將鐵皮浪板撬開，再以自備木梯攀爬進入江岱公司內，竊取江丞翔所管領之漆包線4袋（重量及價值不詳），黃文信則在外協助將漆包線裝入自備之肥料袋，得手後，先後2次分別放置在上開2輛機車前方腳踏墊上，載運離去。嗣江丞翔發現財物遭竊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循線查獲，始查悉上情。（114年度偵字第27148號）

二、黃耀弘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於114年7月17日18時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搭載不知情之卓正祥，在臺中市○○區○○路0段○○巷00○○號工寮前，徒手竊取李秀美所管領置放在上址工寮門旁之割草機1台，得手後，隨即駕車離去。嗣李秀美發現財物遭竊報警處理，經警循線通知黃耀弘到案說明而查獲，並扣得割草機1台（已發還李秀美）。（114年度偵字第41384號）

三、案經江丞翔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李秀美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和平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一)犯罪事實欄一部分：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黃文信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及證述	被告黃文信坦承於上揭時、地，與被告黃耀弘侵入上開電機行竊取漆包線4袋之事實。
2	被告黃耀弘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及證述	被告黃耀弘坦承於上揭時、地，與被告黃文信侵入上開電機行竊取漆包線4袋之事實。
3	證人即告訴人江丞翔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證人所管領漆包線遭竊之事實。

01	4	職務報告書、路口監視器影像擷圖照片11張	①員警查獲過程； ②被告黃文信、黃耀弘於上開時、地竊取漆包線4袋之事實。
----	---	----------------------	---

(二)犯罪事實欄二部分：

02	03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黃耀弘於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黃耀弘坦承於上揭時、地，竊取割草機1台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李秀美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李秀美向證人林東榮借用之割草機1台遭竊之事實。
		3	證人卓正祥、林東榮、王光鎮於警詢時之證述	佐證被告於上開時、地竊取割草機1台之事實。
		4	員警職務報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和平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認領保管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現場相片、監視器翻拍影像共10張	全部犯罪事實。

04 三、核被告黃文信、黃耀弘2人就犯罪事實欄一所為，均係犯刑法
 05 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第3款之攜帶兇器及踰越安全設備竊
 06 盜罪嫌；被告黃耀弘就犯罪事實欄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20
 07 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黃文信、黃耀弘2人有犯意聯絡及
 08 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又被告黃耀弘2次竊盜犯行，犯意
 09 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又被告2人所竊得犯罪事
 10 實欄一所載之上開漆包線4袋，係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
 11 條之1第1項本文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至被告黃耀弘所竊得告訴人李秀美管領之割草機1台，業已返還李秀美，有調查筆錄及認領保管單各1份在卷可佐，爰不予聲請宣告沒收。

四、至告訴暨報告意旨認被告黃文信、黃耀弘2人就犯罪事實欄一部分，竊取告訴人江丞翔所管領之漆包線750公斤(25軸)，價值共29萬2590元等情。訊據被告黃文信、黃耀弘固坦承竊取漆包線若干，惟堅詞否認沒有竊取漆包線750公斤，辯稱：一台機車沒辦法載這麼多數量等語。告訴暨報告意旨認被告竊取上開物品，無非係以告訴人江丞翔之指訴為其依據。惟告訴人於警詢中自陳未記錄漆包線消耗補充之情形，且稽之現場監視器畫面雖有拍攝到被告黃文信、黃耀弘竊盜之行為，然並無法辨識被告2人竊得數量，是難僅憑告訴人片面指述，遽認被告2人有何竊取逾犯罪事實欄一部分之數量。惟此部分與前開提起公訴部分，為事實上一罪關係，為公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併此敘明。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0 日
檢 察 官 王亮欽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書 記 官 黃梓與